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正強

代　理　人　鄭人瑋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:				109年度除字第126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榮福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	109年6月24日	35,704元	AJ0000000